

## 廉政案例宣導-「喝花酒性招待也算貪污罪」

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，爆發集體喝花酒及收賄案，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規定，貪污不限金錢，只要有「不正利益」，如喝花酒、性招待，都是犯貪污罪，判刑確定後不僅要坐牢，還要依法追徵不正利益，喝花酒、宴飲等不正利益，可以用「估算」的方式來追徵不法所得。

貪污罪並不只是收受金錢賄賂，坊間誤以為「沒拿錢就不算貪污」是錯誤觀念。法界實務人士說，實務上，除了金錢賄賂是不正利益，其他包括免除債務、提供擔保、給予地位、招待宴飲與喝花酒或性招待等無形利益，不論能否用金錢計算，只要可供人需要、滿足人類一切欲望的所有利益，都包含在不正利益內。

法界指出，例如南投縣仁愛鄉的小型工程標案，就發生集體接受包商招待到酒店、理容 KTV 等有女陪侍處所喝花酒，配合事先洩漏招標訊息或驗收作業，包括鄉長吳文忠在內的 27 人都依貪污罪起訴。台中監獄管理員汪致誠，受請託關照監獄內的受刑人，他被招待到色情酒店喝酒，並帶小姐出場，接受性招待，被依貪污罪判刑 4 年 6 月確定。這些非實質金錢的不正利益，可不是「招待喝花酒，就拿你沒輒」，法界人士指出，刑法規定，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如果犯罪所得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，認定有困難時，可用估算認定，就是要讓貪污不法利益，不只可以沒收金錢，如果是以喝花酒方式賄賂，還是叫你「吐」出來。

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